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103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3年12月16日校長核定發布  
106年05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6年05月23日校長核定發布  
108年08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8年08月29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為整合全校研究資源，促進本校產學合作發展，鼓勵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以支援中小企業創新養成與協助技術導入商品化，並建構完善培育環境，共同致力提升區域產業國際競爭力，特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如下：
- 一、輔導及培育中小企業，並推動其與本校間之產學合作。
  - 二、輔導產業研究與創新發展能力。
  - 三、專業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
  - 四、提昇產業行銷與商務管理能力。
  - 五、提供業界人才培訓。
  - 六、引進政府相關之產業輔導資源。
  - 七、辦理策略聯盟，同業及異業交流等活動。
  - 八、整合區域產業與服務資源，共同致力提升區域產業國際競爭力。
  - 九、培育廠商發展重點，並整合校內各項資源。
  - 十、其他與產業創新發展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依法派任之。必要時，得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專案經理、專案人員、業界顧問若干人，協助推動中心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其他委員由校長就本校一、二級主管、專任教師或業界專家遴聘之，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 推動委員會視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集開會，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第五條 推動委員會須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中心企業進駐畢業與離駐辦法、進駐輔導及考核辦法、企業回饋基準等相關作業規範由推動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